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 年海盐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表

- (一) 2024年县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4年县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4年县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4年县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4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4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4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4年县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4年县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4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4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二) 2024年县级部门重大民生项目资金信息表
- (十三) 2024年县级部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地方标准及实施办法。

2.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 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县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 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使用。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深化全县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全省统一的“智慧医保”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10.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盐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下属单位海盐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和下属单位海盐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预算。

二、2024 年海盐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盐县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963.87 万元。

（二）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963.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69.41 万元，增长 31.41%，主要是 2024 年度需要支付 2023-2024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经费剩余部分，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经费预算安排 300 万元，2024 年度安排剩余经费 700 万元。此外，医保基金第三方大数据稽核项目 73 万元 2023 年未支付，安排在 2024 年度进行支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3.8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963.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69.41 万元，增长 31.41%，主要是 2024 年度需要支付 2023-2024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经费剩余部分，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经费预算安排 300 万元，2024 年度安排剩余经费 70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963.8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18.41 万元，占 41.67%；日常公用支出 87.11 万元，占 4.44%；项目支出 1058.35 万元，占 53.89%。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3.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63.87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963.87 万元。

（五）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63.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69.41 万元,增长 31.41%,主要是 2024 年度需要支付 2023-2024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经费剩余部分,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经费预算安排 300 万元,2024 年度安排剩余经费 700 万元。此外,医保基金第三方大数据稽核项目 73 万元 2023 年未支付,安排在 2024 年度进行支付。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1963.87 万元,占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14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的大病无忧资助参保费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72.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单位的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信息化建设(项)113.35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803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体检、医保政策宣传、医保业务办理单据邮寄和短信发送、医保基金监管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事业运行（项）333.0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2 万元，主要用于长期护理保险长照护服务体系创标提效。

(六)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5.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1%。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及其他县市医保局工作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一名事业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盐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海盐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 万元，增长 2.23%，主要是较去年增加了调动人员的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盐县医疗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盐县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海盐县医疗保障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4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058.35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详见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63.87	卫生健康支出	1963.87
一般公共预算	1963.87	医疗救助	1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23.8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运行	572.47
三、事业收入		信息化建设	113.3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3.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运行	333.0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63.87	本年支出合计	1963.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63.87	支 出 总 计	1963.87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3.87	818.41	87.11	105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87	818.41	87.11	1058.35			
21013	医疗救助	140.00			14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0.00			1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23.87	818.41	87.11	918.35			
2101501	行政运行	572.47	520.76	51.7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13.35			113.3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3.00			80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3.05	297.65	35.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63.87	卫生健康支出	1963.87
一般公共预算	1963.87	医疗救助	1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23.87
		行政运行	572.47
		信息化建设	113.3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3.00
		事业运行	333.0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本年收入合计	1963.87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1963.87	支 出 总 计	1963.87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963.87	905.52	818.41	87.11	105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87	905.52	818.41	87.11	1058.35
21013	医疗救助	140.00				14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0.00				1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23.87	905.52	818.41	87.11	918.35
2101501	行政运行	572.47	572.47	520.76	51.7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13.35				113.3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3.00				80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3.05	333.05	297.65	35.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05.52	818.41	8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41	818.41	
30101	基本工资	120.09	120.09	
30102	津贴补贴	84.25	84.25	
30103	奖金	217.20	217.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88	26.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1	62.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5	31.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9	35.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	6.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5.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39	75.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60	15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1		87.1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7.20		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6		8.96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0
30215	会议费	1.40		1.40
30216	培训费	2.24		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9.24		9.24
30229	福利费	16.80		1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7		20.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80					2.8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80					2.8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058.35	1058.35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管理	105.00	105.0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健康体检	700.00	700.0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140.00	140.0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信息化运行和维护	113.35	113.35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058.35	1058.35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退休人员体检经费	700.00	700.0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执法稽核调查办案专项经费	73.00	73.0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信息化运行和维护经费	113.35	113.35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长照护服务体系创标提效经费	2.00	2.0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大病无忧资助参保经费	140.00	140.0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化管理成本性项目	30.00	30.00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	**	**	**
	合计	1058.35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管理	105.00	保障全县参保人员的待遇享受，同时管好老百姓的救命钱，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1-6月执行进度达到60%，1-10月执行进度达到8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健康体检	700.00	及时完成及企业医保退休人员的体检工作，做到疾病早发现早治疗。1-6月执行进度达到40%，1-10月执行进度达到100%。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140.00	通过参保大病商业补充保险，保障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医保权益，防止因病返贫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信息化运行和维护	113.35	保证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医保报销的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保证医保数据安全，1-6月执行进度达到40%，7-10月执行进度达到60%。

2024年县级部门重大民生项目资金信息表

责任单位：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提升——跨省慢特病药店直接结算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满足我县人民能够享受高质量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通过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接轨沪杭高水平医疗合作项目等补齐完善医疗资源短板，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家门口健康服务。	
主要内容	选取10家以上日常医保结算业务量大、经营规范、信息系统完善的零售药店，向省级医保部门申请开通跨省慢特病直接结算权限。异地来盐的慢特病群众可在我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直接结算就医购药费用，享受参保地慢特病报销待遇，进一步提升特殊患病人群的获得感。	
牵头单位	县医保局	
资金估算	0万元（资金由各药店自筹解决）	
民生项目相关标准	相关资金由各药店自行筹资解决	
绩效目标	一季度完成5家零售药店跨省慢特病直接结算功能开通；二季度结束前完成10家零售药店跨省慢特病直接结算功能开通。	

2024年县级部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173-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分配政策	2024年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
1	医疗提升—— 跨省慢特病药店直接结算	选取10家以上日常医保结算业务量大、经营规范、信息系统完善的零售药店，向省级医保部门申请开通跨省慢特病直接结算权限。异地来盐的慢特病群众可在我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直接结算就医购药费用，享受参保地慢特病报销待遇，进一步提升特殊患病人群的获得感。	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满足我县人民能够享受高质量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通过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接轨沪杭高水平医疗合作项目等补齐完善医疗资源短板，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家门口健康服务。	各药店自筹解决，不占用县级预算	0万元	一季度完成5家零售药店跨省慢特病直接结算功能开通；二季度结束前完成10家零售药店跨省慢特病直接结算功能开通。

